

社会发展的逻辑

◆ 章笑力 著

SHEHUI FAZHAN DE LUOJI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融媒(II) 日報類專輯

深入推進黨的建設——慶祝中國書畫函授大學建校二十周年
暨建校二十周年校慶大會開幕式

社会发展的逻辑

章笑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发展的逻辑 / 章笑力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2

ISBN 978-7-308-08447-5

I . ①社… II . ①章… III . ①社会发展—研究 IV .
①K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6585 号

社会发展的逻辑

章笑力 著

责任编辑 王元新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175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447-5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本书由浙江农林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CONTENTS**目 录**

| | |
|--------------------------------|-----------|
| 第一章 原初社会:神灵支配型社会 | 1 |
| 第一节 神灵和社会秩序 | 1 |
| 第二节 单一思想主宰 | 3 |
| 第三节 知识的依附性 | 5 |
| 第二章 古代社会:权力支配型社会 | 7 |
| 第一节 专制与集权 | 7 |
| 第二节 封闭性生产和交换 | 13 |
| 第三节 等级与流动 | 21 |
| 第四节 思想一统 | 26 |
| 第五节 偏好实用性知识 | 32 |
| 第六节 缺 陷 | 39 |
| 第三章 近现代社会:资本支配型社会 | 46 |
| 第一节 民主与分权 | 46 |
| 第二节 开放性生产和交换 | 67 |
| 第三节 思想自由 | 92 |
| 第四节 逻辑型知识的建构 | 101 |
| 第五节 新变革 | 114 |

| | |
|--------------------------|-----|
| 第四章 未来社会：超越资本支配型社会 | 128 |
| 第一节 自由的共同体..... | 128 |
| 第二节 创造的世界..... | 130 |
| 主要参考文献..... | 132 |
| 后记..... | 136 |

第一章 原初社会:神灵支配型社会

人类社会不是从来就有的,只是当人类开始直立行走,学会制造石器或木棒等劳动工具,人类社会才宣告诞生。最初的社会,我们称之为原初社会,大约经历了400万年,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中最长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还不存在国家这种共同体的形式,有的只是氏族和酋邦,还只能依靠神灵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很长时期内人类还只能完全依赖大自然的赐予,只是在这一阶段的末期才出现简陋的生产性经济,人类在生产中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并把这些获得的收获完全归之于神灵的庇佑;人类的思想和知识极为粗浅,还只能与原始宗教紧紧地融合在一起,也即和神灵紧密联系在一起。

第一节 神灵和社会秩序

在原初社会,自然对人的危害远远大于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或者说所谓的外部风险远大于内部风险。这些外部风险主要有自然灾害、肆虐的疾病、不稳定的食物来源和在人类四周出没的大大小小的食肉动物等。它们对人类个体的生存构成了致命的威胁,人类个体在此恶劣环境中生存下去的概率几乎为零。因此,人类不得不结成群体进行生产生活,以求自己能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去。那么,原初社会(或者说群体)是如何维系自身的生存、稳定和发展的呢?

原初社会最初的形式是原始群。原始群非常小,一般只有几十人。原始群非常松散。原始群在寻找食物的过程中也许会走掉几个成员,也许又会加入几个。原始群也很简陋。群体生活中不存在什么规范和禁忌,就是简单的上下关系也不存在,有的只是为了满足生存的需要而结成的简单平等的劳动关系,表现为一起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有的只是为了延续自身的需要而发生的两性关系,而这种两性关系表现为群居杂婚的形式,即没有固定的配偶,也没有两性交往的习俗。虽然此后原始群的成员逐渐固定,并禁止不同辈的直系血亲之间发生两性关系,但是,原始群的简单粗陋还是没有得到改变,简单平等的劳动关系和逐步规范的两性关系依然是原始群的全部。这种劳动关系和两性关系把最初的人们捏合在一起,产生了最初的动物社会般的群体秩序,或者说进入到群体秩

序的萌芽阶段。但是,这种萌芽阶段的秩序是不稳固的,是相当脆弱的。因为此时的人类还处于物质性力量和精神性力量的空白期,缺乏可以用来维系群体秩序稳定的力量。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规模的扩大,原始群开始发展成为更大的群体——氏族公社,人类也逐步从力量空白期中走了出来,产生了最初的用来稳定群体秩序的力量——神灵。

与原始群相比较,氏族是以血缘关系来作为确认本氏族成员的条件,氏族成员一般都生活在自己的氏族内,并享有基本平等的氏族权益。氏族成员共同拥有劳动产品,生产资料归氏族集体所有,所有的财产由氏族集体继承。由于男子在生产劳动中的作用日渐突出,而女子所从事的家务劳动逐渐变得无足轻重,加之,对偶婚逐渐过渡到血缘关系更为明确的男娶女嫁的专偶婚,即一夫一妻制婚姻,世系计算开始由母系转向父系。氏族有自己的议事会,议事会上大家可以平等地参与讨论氏族事务,并通过议事会选举出本氏族的首领。氏族首领一般由男性担任,并逐渐按照父系来世袭。由于氏族公社大体上还是一个生产生活性组织,氏族首领大概也和其他氏族成员一起参加劳动,但他也管理氏族成员的生活以及处理与外氏族的事务,已经具有了公共权威的萌芽了。由上可知,氏族更具规范性,真正具备了人类社会的秩序。那么,氏族用什么来维系这种秩序的稳定性呢?答案是神灵确保了这种秩序的稳定性。因为,原初人类相信并认为世间存在着神灵,而且,神灵无处不在。于是,一方面,他们通过设立自己的图腾来膜拜这些神灵,举行繁殖图腾物的巫术仪式来祝愿自己的图腾发达,以此来保佑自己的氏族,兴旺自己的氏族;另一方面,以神灵的名义确立各种善的道德准则和规范,给氏族首领披上神圣的外衣,使人虔诚地遵守被神灵视为善的准则和规范,使人心甘情愿地服从有神灵庇佑的首领,同时,通过巫术与神灵的互动来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防止恶的行为发生,并对已经作恶的人进行惩罚。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增多,生产协调、产品交换与分配都大为增加。加之,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社会规模的不断扩大,氏族逐渐被结构更为复杂、组织程度更高的酋邦所代替。

酋邦与氏族不同,它广泛存在着阶等。在酋邦,酋长不仅对生产活动进行协调,而且,对酋邦内的食品以及一些生活必需品进行再分配。随着再分配活动扩展与正式化到一定程度,酋长的权威也得到了相应的扩展和正式化。于是,酋长作为再分配者逐渐在社会上获得了高的等级。基于酋长职位世袭制的实行与酋长地位的提高,酋长家庭所有成员的地位都高于普通家庭的成员,随后,他那所属地方亲族群体各个家庭成员的地位也提高了,乃至最后,他的整个世系群处于了社会的中心位置。也就是说,由于与酋长关系远近的不同,每个人在家庭中的

地位，所有旁系的地位，都各不相同了，他（它）们都分成了不同的阶等。^① 总而言之，酋邦是个不平等的社会，犹如一座大金字塔。酋邦与氏族的另一个不同是，酋邦拥有“集中型的领导”或所谓“中心”的领导。它具有集中的管理组织，具有治理的具体事务，但是并无合法暴力支撑其决策的真正政府。它维持社会秩序主要依靠一种非正式的公共约束力，处于制度化的现代法院与原始的家族习惯之间。比如舆论指责、朋友不与友好、互惠关系被取消等。其中最为有效的约束手段是神灵的超自然惩罚。也就是说，在酋邦，主要是依赖神祇或者说祖先的权威来支撑现存的社会结构，酋长常常使用超自然的宗教手段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总之，酋邦的首领虽然也有可能使用暴力，但那并非是酋邦社会权力结构的或者说权威结构的正常表现。它主要还是基于笼罩着神灵色彩的规则、神话、习惯、价值观的效力和连贯性来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固。^② 此外，也不能忽略的是，神灵赋予酋长神圣性，使人们对其产生敬畏感，心甘情愿地接受其领导。这也是酋邦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第二节 单一思想主宰

虽然原初社会还没有发明文字，但是，它也不自觉地创造了自己的思想文化，而且，此时的思想文化表现出高度的单一性，也完全主宰了最初人类的头脑。需要说明的是，这种主宰不是有意识的，而是无意识的。这种最初社会唯一的、主宰人类头脑的思想就是原始宗教。

在原初社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思维能力的发展，人类开始不自觉地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行思考，并形成了观念性的东西。但是，人类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思考普遍与一些虚幻现象、概念的心理结合在一起，而不是运用理性的思维。同时，这一时期，人类的主体力量非常薄弱，自然界“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③ 人类在自然界面前显得异常渺小，各种自然灾害对人类构成了严重威胁。人类缺乏对自然界的了解，又无法凭借自己的力量控制和改造自然力。于是，人类就对自然界产生了恐惧心理。并且，人类又完全依靠自然界的赐予而生活，否则，便无法生存下去。因而，又对自然界产生了一种虔诚的敬畏和感激心理。这种对自然界既敬且畏的心理，加之只能进行虚幻性的思考，使人类认为自然界有着某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在活动，并力求与之修好。人类又对自身的生

^① 易建平：从摩尔根到塞维斯：酋邦理论的创立，《史学理论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同①。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1页。

理——心理过程一无所知,把感觉、幻觉甚至是错觉,特别是梦中的“见闻”和想象中的东西(灵魂)视为真实的存在,乃至是具有最高真实意义的存在。于是,就产生了灵魂的观念。在早期人类看来,灵魂具有超人的力量,主宰并控制着自然界的一切事物。这样,就形成了“万物有灵”的观念,诞生了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分别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至上神崇拜。最初的宗教形式是自然崇拜,它是对人格化或神圣化的自然物和自然力等加以崇拜。到氏族社会时期,发展出图腾崇拜。所谓图腾崇拜,是指某一氏族认为自己起源于某一种动植物,于是,这种动植物便成为他们的“图腾”,成为本氏族的标志,用以区别于其他氏族。对于本氏族的图腾,每个成员都要顶礼膜拜,严禁杀食它们;违反图腾禁忌的人,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图腾动植物事关氏族的兴衰,通过繁殖图腾物的巫术仪式来达到保护图腾、兴旺氏族的目的。祖先崇拜是在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它以祖先亡灵为崇拜对象,强调祖先的贡献、历史和规矩,祈求本宗亲属的繁殖与福祉。祖先崇拜可能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时期。伴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阶层的分化,一种糅合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三种物象因素的宗教形式产生了。这就是至上神崇拜。所谓至上神,是指在原始宗教信仰中存在一种至高、至尊的神灵,它被视为世界、宇宙、人类和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① 总之,虽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氏族的出现与发展,原始宗教的形式在不断变化着,不过“万物有灵”的观念始终没变。

由于原始宗教极大地满足了早期人类的生存需要和群体组织延续的需要,因而,原始宗教也就成了早期人类思想的主宰者,也即通过神灵无意识地一统早期人类的思想。

众所周知,人是具有自我意识的存在,既有渴望生存的本能和意志,又认识到死亡的不可避免性。面对死亡带来的恐惧,早期人类不相信死亡是生命的尽头,总想象死后应该有一种脱离肉体的生命存在。随着原始宗教的产生,它的那种灵魂单独存在、灵魂不死观念使生命永生的欲望得到了实现,解救了因死亡带来的恐惧、失望和灰心。由此,原始宗教为有限的生命找到了一种通向无限的方式,安慰了人心,确保了早期人类在精神上的完整性,从而使社会组织及其文化创造活动能够延续下去。另外,由于早期人类对自然界这个强大的异己力量也是一无所知,因而,常常怀有焦虑感、神秘感和恐惧感。同样,人类借助于宗教仪式,与神灵、鬼魂进行所谓的双向联系和交往,以求得神灵的宽恕、庇佑和恩惠,从而消除或缓解“感情的紧张”,增强前行的信心和勇气。

由于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早期人类的个体很难在恶劣的自然环境里生存下

^① 蔡家麒:论“原始至上神”,《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2期。

去，只有通过组成群体来使自己生存下去。为了确保群体的稳固，以使自己生存下去，早期人类采取了自身所能想到的一切方法，如流传下来的祖辈习惯和舆论的力量等。不过，稳固群体最为有效的是宗教信仰的力量。因为在早期人类看来，那些有利于群体组织生存、稳固和发展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肯定是神灵的旨意，即“神谕”或“神志”，是神灵用来庇佑他们这个群体的东西。于是，这些带着原始宗教色彩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都会视为善和义，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都会虔诚地加以遵守，都不会去违反。一旦有人违反了这些神圣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则视作对神灵的极大不敬，视作对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冒犯，一定会对他加以严厉的惩戒，甚至逐出这个群体或处死。这样，原始宗教在巩固群体组织方面显示出无可比拟的优势和震慑力，也使群体组织在原始宗教的护卫下茁壮成长。既然神灵能庇佑自己的群体组织，共同体成员就越加相信神灵的存在，越加信奉原始宗教。

第三节 知识的依附性

原初社会不存在独立形态的知识，无论在艺术方面还是科学方面。原初社会的知识完全依附于原始宗教，它不能脱离原始宗教而独立成长，相反，伴随着原始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它才得以产生和发展。对此，有学者指出：“在这个时期，宗教观念在人们头脑中占据主导地位，科学知识只能在充斥着神秘的、荒诞的种种宗教观念中逐渐积累、成长。”^①而原始宗教本质是万物有灵，因而可以说，有神灵，才有知识。

在原始宗教看来，世间存在着神灵，神灵掌控着万物。人类通过巫术可以和神灵进行交感，以此来驾驭、控制让经验和理智不可捉摸的、令人恐惧的事物。虽然人类试图运用巫术来控制客观自然世界，但是，它是以虚幻方式来控制自身无法理解的自然现象，因而，在实践中注定是不会成功的。不过，巫术作为一种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它可以引导人类去了解未知领域，而且，在不断的巫术实践中可以寻找一些解决问题的方法，积累经验，从而孕育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下面作一下具体介绍。

自然科学方面，比如医学，早期人类毫无医学知识，根本不知道人为何要生病，生了病又如何医治。在他们看来，这是鬼邪作祟。只要驱走了鬼祟，就能恢复健康。于是，他们用法器、念诵咒语等符咒治病的方法来驱走鬼魅，这样，巫术就与医术联系在一起了。同时，他们又利用一些动植物来治疗疾病，这又使得真正的医术慢慢地与巫术分开来，使得早期人类逐渐认识了一些疾病和治疗疾病

^① 钱时惕：《科学与宗教关系及其历史演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的药物,发明了一些治疗疾病的方法,从而导致医学的产生。再如,冶金和化学。巫师幻想把一些普通金属炼制成黄金、白银或“长生丹”,在此过程中触发了各种物质变化,凑巧发现了一些新物质,从而促进了冶金业和化学的发展。还有,天文学起源于占星术,地理学可追溯至巫术色彩浓厚的堪舆术、阴阳术等。^①在社会科学方面,原始宗教以人作为其价值的核心,人既是原始宗教的价值源头,又是它的重要认识对象,而任何“神系”都是建立在当时人们对生命、对宇宙认识的基础之上的。例如,伦理学就起源于宗教的道德化。在远古时期,“其民聚生群处,知其母不知其父,无亲戚兄弟夫妻之别,天下无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根本无所谓道德,自然也不存在伦理学。随着神被尊奉为宇宙的最高存在后,道德才作为神的禀性而飘然降世。如原始基督教就倡言:“道[德]与上帝同在,那道便是上帝。”因此,人的德性一方面要以上帝为对象,唯此才有望接近上帝。另一方面德性也垂训于《圣经》,人只有从《圣经》中才能认识圣灵的启示。于是,以《圣经》为本位的伦理学便应运而生了。总之,所有的原始宗教都认同:遵循神学德性是人实现自我完善并通达超自然幸福的唯一途径。由此可见,最早的伦理学源发于神学的幻想体系之中。再比如,原始宗教还是文学艺术的源头。在人类文化史上,文学艺术与宗教的发皇同样久远,两者是交相缠绕的。最早的诗歌、舞蹈、戏剧等与其说源于劳动,毋宁说肇始于宗教的功能更确切些,因为原始的诗歌、舞蹈、戏剧主要是颂神的或敬神的,由此才嬗演出以后独立的文学艺术。^②

知识的依附性还在于原初社会还没出现知识分子,知识分子的角色和使命由巫师承担。也就是说,巫师具有双重身份,即他不仅是祭祀活动中的祭师,而且还是一个“科学家”。“他们(巫师)应该通晓一切有助于人与自然艰苦斗争所需的知识,一切可以减轻人们的痛苦并延长生命的知识、药物、矿物的特性;雨、旱、雷、电的成因;季节的更替;月亮的盈亏;太阳每日每年的运行;星辰的移动;生死之秘密;等等,所有的这一切一定都引起过这些早期哲学家的好奇,并激励他们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肯定没有人比野蛮人的巫师具有更激烈追求真理的动机,哪怕是仅保持一个有知识的外表也是绝对必要的。……作为总体来看,当初出现由这类人组成的阶层,确曾对人类产生过不可估量的好处。他们不仅是内外科医生的直接前辈,也是自然科学各个分支的科学家和发明家的直接前辈。正是他们开始了在那以后时代由其后继者们创造出如此辉煌而有益的成果的工作。”^③总之,由于巫师的双重身份,使得知识表现出很大的依附性。

^① 胡建:人的本质需求与原始宗教的价值源发意义,《浙江学刊》,1998年第1期。

^② 詹·乔·弗雷泽:《金枝》,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62页。

小聚落半世系半部落制，开始出现各种形式的酋长、行会等半私有半公有的组织。随着商品交换的逐步展开，奴隶制随之产生。一些奴隶主的集团，开始组织大部落联盟，形成早期的国家。

第二章 古代社会：权力支配型社会

金属工具的出现、文字的发明和国家的产生，标志着人类开始跨入文明社会，也是原初社会和古代社会的分水岭。其中，国家取代氏族和酋邦成为新的共同体形式，标志着社会秩序的维持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即原先依靠基于笼罩着原始宗教色彩的规则、习惯等来稳固社会秩序的方式被用强制性权力来维持社会秩序的方式所取代，也即支配社会的力量从原先的精神性力量过渡到此时的物质性力量。

第一节 专制与集权

在说专制和集权前，先说国家的产生。恩格斯对此曾有精辟的论述：“国家绝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确切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具体来说，由于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产品除维持劳动力的需要之外还有较大的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为剥削别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酋邦酋长在再分配产品过程中逐渐将部分剩余产品占为已有，这必然激起部分人的反对，甚至是反抗。于是，原先的酋长、富裕的贵族、祭祀和普通成员、外来人员、战俘逐步分化为社会的两大阶级，它们之间产生激烈程度不一的冲突。这使得处理再分配产品和生产活动的酋邦无法应对这么复杂、内部风险日趋增大（即人与人之间的斗争超越自然对人的危害）的社会，迫切需要有新的强有力的方式对整个社会秩序进行有效的管理，以确保社会在新的条件下能够生存下去。于是，国家就产生了。国家一产生，就借助于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强制机关来巩固现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0页。

统治,保障现有秩序的稳定运行,并对反抗者进行镇压。国家所展现出来的暴力性在很大程度决定了国家的统治形式——专制和集权。专制和集权也就成为古代权力社会普遍的统治形式。具体来说,君权神授,是不受民众限制的,君主是世袭的,君主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法律,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国家的一切重要政务皆由君主一人裁决。也即君主集立法、司法、行政、军事指挥和宗教大权于一身,对臣民拥有生杀予夺的权力。君主的这种权威是绝对的、唯一的、不可动摇的、无可替代和不可分割的。所谓“天无二日,民无二主”即谓此。而且,地方权力向中央集中,中央权力又向君主一人集中,不允许有丝毫分权(虽然由于科技和生产力的不发达会导致“天高皇帝远”,但在主观上君主和中央是不允许地方分权的),形成了高度的中央集权。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树立了君主一人的绝对权威,保证了号令的统一,政不二门,避免了上层的纷争、推诿而导致社会的混乱,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社会秩序的稳定、经济的发展以及有效抵御外敌。

由于古代社会的科技和生产力还不发达,依旧留传了原初社会万物有灵、上天有神的观念。于是,高高在上、不可捉摸的上天仍旧成为人们顶礼膜拜的对象。在当时人们看来,只有无所不能的上天赐予君主的权力,才是合法的,才会被众人接受,才有力量。非常弱小的民众是不可能给予王国或帝国什么权力,即使给予了,人们也会认为它非常无力,是不合法的。这样,就逐步形成了君权神授的观念。君权神授思想强调神授君权的天然合理性和神圣不可侵犯性,有利于巩固君权,稳定社会,促进生产发展。因而,在科技和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各帝国无不主张君权神授。中世纪欧洲的国王自称是上帝授权统治万民,印度的国王也宣称自己的权力是神授予的,拜占庭帝国的皇帝被神化为上帝在人间的代表,等等。可见,君权神授在帝国时代具有普遍性。

古代社会的各帝国都不遗余力地树立君主的绝对权威,绝不允许君权旁落,独断专行。在古代中国,自秦始皇建立秦帝国后,“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史记·秦始皇本纪》)。此后,这一传统为历代帝国所继承,直至最后的帝国——清朝。如明太祖朱元璋时,“中外奏章皆上彻御览,每断大事,决大疑,臣下唯面奏取旨”(黄佐、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九)。清康熙皇帝也说:“今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旁贷。若将要物分任于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心躬自断制。”(《康熙朝东华录》卷九十一)罗马帝国亦是如此。元首或皇帝同样独断专行。进入帝国后,原先在共和时期能制定法律的各民众会议,如平民会决议和百人团民众会议,其立法活动到公元1世纪末2世纪初便停止了;具有立法权的元老院的决议仅仅表现为对皇帝建议的简单接受;长官法的革新势头同样由于长官们对皇帝的依附而磨灭了;法学家之间的分歧最终也由皇帝定夺。而表现为皇帝谕令的皇帝的直接立法权却逐步得到确立。到塞维鲁时期,

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了一条著名原则：“皇帝喜欢的东西就具有法律效力。”^①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也是集政治、军事、宗教、司法于一身，他可以制定法律，以此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权力；拥有对教会的“至尊权”，包括召集宗教大会、任免高级教士、解释教义和仲裁宗教争端的权力。统治印度的孔雀王朝，国王是最高的权威，虽然大臣会议可以制约王权，但是最终的决定权已被国王所掌握，而且他能够通过选择会议成员的方法来控制它。德里苏丹王国的苏丹掌握了国家的最高行政、立法、司法和军事权力，虽然立法时要考虑沙里阿（伊斯兰法）的基本规定，但一般都把对它的解释权握在自己手里。莫卧儿王朝则更进一步，王权高于一切，国王不仅是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国家领袖，而且是宗教的最高权威。阿拉伯帝国的哈里发是独揽政治、军事和宗教大权的专制君主，其权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大臣的权力受到哈里发的严格控制，如有越权必受严厉的惩处，乃至处死。奥斯曼帝国是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最高统治者苏丹集世俗、宗教权力于一身，是安拉的代表、臣民的主人和武装力量的统帅。总之，君主的权威是无限的，权力尽可能地最大化。

古代社会普遍实行中央集权制。中央集权制就是一切权力都集中在以君主为首的朝廷手里，不允许任何独立或相对独立于君权的权力存在。因为任何独立、半独立权力的存在难免不会对君权构成威胁，不利于君权的巩固，从而导致国家的分裂和动荡。

在中国，早在周朝就树立了君主的权威，不允许独立、半独立的部族存在。秦统一中国后，正式确立起“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君权的绝对性得到了更有效的保障。这种中央集权制的主要特点有：以君权为中心，在中央设立分掌政务、军事和监察的官员，在地方设立郡县制，不再分封诸侯；中央和郡县官员皆由君主任免，他人无权任命官吏，官吏也只效忠于君主一人，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从政治到经济、军事，庞大、严密而又垂直的官僚体系。它消除了相对独立于君权的政治力量，有力地巩固了君权。秦汉以来的帝国虽然版图仍得到进一步的扩大，行政区划层次有所增加，但这种高度中央集权的体制得到了很好的延续、巩固。特别是到了明清，权力进一步向皇帝和中央集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印度，孔雀王朝时期，帝国对原来的小王国进行统一管理，一切高级军政官员都由国王任命。帝国分若干省区，由省督负责管理。国王通过省区臣僚会议对省督进行节制，同时中央还派出各类监督官。莫卧儿王朝时期，中央设有由国王任命的负责军事、宗教和司法、财税以及管理工厂、仓库的四名重要官员。

^① 宋立宏：罗马帝国行省体系中的皇帝——以罗马不列颠为例，《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虽然保留了宰相“瓦济尔”的职位，但已无实权。全国划分为 15 个苏巴（省），其行政领导为苏巴达尔（省督）。省主要官员由国王任命，包括不属省督管辖的财政主管地万，他直接向君主负责，目的是牵制苏巴达尔，防止他权力过大。省下设县，虽然县行政官由省督管辖，但却由国王任免。与此同时，帝国实行军事化的行政管理制度，即曼沙达尔制度。曼沙达尔共分 33 级，授予帝国提供军役服务的官员，后来也授予文职人员。每级曼沙达尔从帝国获得相应的现金或者一定的扎吉尔封地作为薪饷，并向帝国提供一定数量的军队。曼沙达尔的选用、升迁、罢免等皆由君主亲自掌管，且其职位不得世袭。曼沙达尔制度使众多的封地持有者与中央集权的官僚等级制融为一体，强化了中央集权。

阿拉伯帝国建立了一个比较严密的中央集权官僚体系。官僚机构最高行政长官称“维齐尔”，即首相，一般由哈里发从亲信中选任，辅佐哈里发总理全国事务。首相以下有分掌财政、司法、工商和军事等各部大臣。阿拉伯帝国借助总督制度来完成对地方的统治。行省总督由哈里发任命，负责行省军政大权（不包括财政）。总督必须接受哈里发派驻行省的钦差大臣的监督，任期短，调任快，以防其日久坐大，威胁中央政权。税务官负责行省的财政税收，直接对哈里发负责，以加强中央对行省的控制。地方司法系统从地方行政部门分离出来，与中央大法官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适应了专制统治的需要。同时，建立严密的情报网，监控地方官吏和民众。

奥斯曼帝国是中央集权的封建军事性帝国。在素丹之下设有国务会议，成员包括大臣、大法官和国务秘书。国务会议作出的决定需经素丹签署方能有效。素丹有一支经过专门训练、教育并绝对服从他的近卫军，他们不交纳赋税，不受一般司法（指伊斯兰法庭）审理，可以担任国家官职，其最高职务可做第一大臣，即国家首相。除此之外，帝国还设立了负责司法和教律裁判的伊斯兰委员会，以“伊斯兰教长老”为最高职务，与第一大臣的地位相等。“伊斯兰教长老”由素丹在各地穆夫提中亲自选拔和任命。这种封建专制的政治体制有助于中央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对巩固帝国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

拜占庭帝国也是如此。拜占庭皇帝一方面逐步剥夺执政官的权力，削弱元老院的统治权力；另一方面又牢牢掌控着地方的权力，无论是各地省长、军区将军、法官，还是各大教区首脑都由中央任免，都听命于朝廷。

虽然各个帝国都实现了中央集权制，但是，它们之间还是有所差别的。正如李约瑟所说：“西方经历过的是军事和贵族统治的封建主义，中国所经历过的却是官僚封建主义。西方的军事封建主义貌似强大，事实上中国的官僚封建主义却更强大，更能防止资产阶级夺取政权。”^①事实上，中国的官僚封建主义比西

^① 《李约瑟文集》，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 年，第 7 页。

方、伊斯兰国家的军事封建主义更利于巩固中央集权，维护君主的权威。

古代中国的中央集权制和文官制相始终。古代中国的文官制出现得早。早在春秋战国时就出现了，并逐渐成为执行政务的主要力量。这使得古代中国的官僚制一开始就具有“文官”的性质。秦时，文官制度已经基本完备。像县令一般由文职人员担任，并且有战功的侯爵只可收取食邑内的租税，不得干预郡县政事。这种官与爵、文与武的分立，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制。随着儒家在汉武帝时被钦定为官方学说后，儒者出身的文官成为了官僚队伍的主体。这些文官受到了儒家经世致用、兴邦治国、教民化俗思想的熏陶，有着强烈的“以天下为己任”的意识和自觉的忠君意识，较之以狭隘地域为中心的世袭贵族和拥兵自重、割据一方的武将，更能坚持和贯彻“大一统”的理念，从而更自觉地维护君主的权威和帝国的统一。此外，儒家强调修身和为政以德，因此文官政治显得较为温和。总之，秦帝国至清帝国依靠庞大的以文官为主体的官僚机构进行统治，不仅造成了温和的政治，也培养了一代代忠于皇帝的官员，使得武人割据难以在帝国立足。反观其他帝国，军人干政是帝国普遍的现象。罗马帝国早期，军队作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直接参与元首的废立。在朱里亚·克劳狄王朝，元首继位时都得到近卫军的支持。此后，行省军队对元首继位的干涉日益加强。军事混乱时期共有 29 位元首，其中有 18 位由行省军队拥立。这些帝国元首统治时间短，并且 57 位元首中有 40 位元首死于非命，特别是军事混乱时期，29 位元首中有 25 人被军队所杀。^① 这种军人干政严重破坏了君主的权威。而且，罗马帝国的官吏基本上由冒险家、富人和贵族们组成。他们做官的目的只是为了疯狂地收敛财富，根本不顾奴隶和自由民的死活，因而，这种统治与生俱来具有鲜明的掠夺性和残酷性，并易激起奴隶的反抗，不利于君主权威的巩固。阿巴斯王朝由于实行军事长官包税制，使得禁卫军掌握了军权和财权双重权力，形成一股强大的军事政治势力，干预国家大事。这其中就包括对哈里发的废立，甚至于杀害哈里发。奥斯曼帝国本身是个军事性封建帝国，近卫军拥有许多特权，干涉国家政务，左右君主废立。在 17 至 18 世纪的 14 个素丹中有 6 个被推翻，另有 6 个被扶上王位。它已经完全丧失了以往作为驯服工具的特性，对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郡县制在巩固中央集权方面也优于行省总督制、苏巴制。在郡县制下，君主不仅掌握着郡县主要官员的任免权，而且建立了严格的监督制度，并对郡县的行政权与军权进行分割。结果是，“有叛人而无叛吏”，“有叛国而无叛郡”。行省总督制或苏巴制下，总督或苏巴达尔具有相当大的军政权力，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半独立的王国，在帝国衰落时极易形成地方割据政权，不听从中央的调遣。如莫

^① 袁波：从元首继承制的特点看罗马帝国政体的转变，《重庆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2 期。